

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方之科

國信師

石可平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事由

為批將三十三年度路政建設費內至准開支之翻修恩施至天橋路
面工程及修補費十段路面工程兩款以由中央補助費內開支新核示

文別

簽呈

送達

省以府

別類

附件

廳

長

譚繼承

張文炳

黃子英

邵克親

年

十月廿二日

時封發

十月廿九日

時蓋印

月

時核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刊行

月

時核簽

十月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檔案

廳建會

字第

字第

68427

號

號

中華民國

10032

簽呈

事由：同稿面

一、查三十三年度路政建設費總概算，業經核定，原為三百八十萬元，截至現在，先收造具分配預算呈奉核准在案，內開文北已逾上項核定總數，尚有因修路造方面必需文用之款，約有八十餘萬元，無計開支，應予指定科目，以免虛耗。

二、查三十三年度中央補助本有改善

如修築三孔橋至金子橋及土橋填至七里坪人行道二程費三〇〇〇〇元
立三起班巨則量費八〇〇〇元
恩施空新增加車上烈士紀念碑三座費九八〇〇元
等事

老白已黔兩路工款共為一千零五十

萬元

（原核定老白路一百萬已黔路四百萬嗣已黔追加四百五十萬合如上款至老白路以是專請二千

三百餘萬元不在中款內）

原年指定以喜老白已黔

兩路之用

（以項補助預算內自前尚有餘額）無計南支之八十餘萬

元其分配預算已另案分別呈核

雖屬有因路政而非涉及老白已

黔兩路本身如指由中央補助款內

開支既與中央補助計劃兩相背馳

而工竣列報亦遭駁詰擬將本年路政

建設費內呈奉

鈞府五月十三日有度特字第五〇二八號指
令核准之翻修恩施玉天橋路面工程
費四二九八七二〇元及五月二十二日有度
特字第五〇七五號指令核准之巴
咸工程段修建鑿十段路面補充材料
工程費四一〇二二〇〇元改在中央補助
兩路改善費內開支其騰出之款路
政建設經費款額以備前項開支之
指用所有變更科目情形理合
登請

40

鈞在案核未通

主席

陳潭